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設立實施要點

94.06.24 本校 94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公告
95.06.20 本校 95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5.09.29 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96.02.07 本校 96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3.31 本校 97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.04.25 本校第 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03.17 本校 98 年度第 1 次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1.03.23 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，調劑身心，增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辦理本校社團相關事項，成立教職員社團審查委員會，置委員 7 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 主任秘書(兼召集人)。
- (二) 人事室主任。
- (三) 會計主任。
- (四) 體育室主任。
- (五)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。
- (六) 總務處秘書。
- (七)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推薦教師代表 1 人。

三、社團之成立

- (一) 每一社團發起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，且每人不得同時擔任 3 個以上社團之發起人。除本校教職員工外，並得招募退休人員及眷屬為該社成員。
- (二) 申請成立社團應召開籌備會議，並訂定組織章程、活動計劃，備齊相關資料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，經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成立。

四、社團之管理

- (一) 各社團置社長 1 人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社長以下設總幹事 1 人，組長及幹事若干人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，協助社長推行社務。
- (二) 各社團應設置活動紀錄簿，由總幹事管理，記錄活動之概況及統計活動人數，彙整成冊，每年 11 月底前，送人事室提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 年度績效得作為次年增減補助經費之依據；未依規定管理者得予以撤銷。

五、社團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各社團得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訂定活動時間表，定時舉辦各項文康休閒活動，並得應邀參加校外各項聯誼活動。非假日活動時間自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止；下午如配合彈性上班時間，則准自 17 時開始。
- (二)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各項慶典舉辦文康休閒活動，如成果展示、講座及競賽等，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之社團辦理聯誼。

(三) 各社團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學有專精人士為指導老師。

六、活動場地：

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，各社團得依規定借用學校現有之場地與器材，辦理各項文康活動。

七、經費

(一) 各社團得酌收社員入會費及年費。

(二) 各社團活動經費得由學校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(含指導老師酬勞、材料費、各項活動費等)，並檢據核銷，但不得申請非屬活動必要支出之費用核銷(如服飾類等費用)。全年補助總額以 10 萬為限。

(三) 各社團之補助經費依核定成立之月份，按比例計算核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職員工社團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